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袁坚刚

袁坚刚

胡小明

胡小明

2021年5月17日